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办〔2026〕9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工作委员会的设置与运行，发挥其在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董事会要求，经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先将《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工作委员会的设置与运行，发挥其在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董事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设立的各类专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各委员会是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学术民主、管理科学、决策规范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各委员会应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的设立、调整或撤销，由牵头部门提出建议，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报党政联席会审议。

第五条 委员会名称应准确反映其核心职能，避免名称模糊、职能交叉。

第六条 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委员应具有代表性、专业性和履职能力。

第七条 建立委员会成员动态调整机制：

因工作调整需增补或变更委员的，由牵头部门提出建议，经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报党政联席会审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

第八条 各委员会应制定或修订本委员会的工作章程（或实施细则），明确以下内容：

职责权限；

议事规则；

运行机制；

年度工作内容清单。

工作章程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党政联席会审议，学校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会议议题应提前征集、充分准备，会议通知、议程、材料应提前送达委员。

第十条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议事项须经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需按章程规定提高通过比例。

第十一条 涉及利益冲突事项时，相关委员应主动回避。

第四章 运行管理与决议落实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明确决议事项、责任部

门和完成时限，由牵头部门负责跟踪督办，并在下次会议上通报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委员会有权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执行不力的情况可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建立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各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要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学校将委员会作用发挥情况纳入相关单位及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内容。对履职不力、运行不规范的委员会，将予以督促整改或调整重组。

第五章 条件保障与能力建设

第十六条 各委员会挂靠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经费支持和人员协助，保障委员会正常运转。委员会主任要亲自抓、负总责。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委员培训，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及先进管理经验，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和议事水平。

第十八条 鼓励各委员会围绕学校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师生关切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咨询报告或建议方案，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十九条 各委员会应于本办法下发后，对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

章程或议事规则是否健全；

人员构成是否合理；

会议制度是否落实；

决议执行是否到位。

第二十条 学校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对运行规范、作用突出的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对长期不发挥作用、议事程序不规范、决议落实不力的委员会，将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